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花蓮縣選舉實錄

序言

選舉是推行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徑，民主發展潮流中，競爭性的選舉制度，已經成為臺灣政權和平演變之重要機制，歷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情緊繃，其競爭之激烈可想而知，選務工作亦相對複雜繁瑣。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降低選舉頻率，方便選民投票，減少政治動員，並節省社會成本及選務經費，於全國分區舉行 5 場公聽會，與會代表大多數贊成合併選舉，顯示合併選舉是主流民意的期待。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代表我國民主政治已達成熟階段，政府運作及民選公職人員職權之行使，憲法及法律均有明文規範，並無憲政空窗期間

題。不僅為我國民主政治發展，奠定更為穩固的基礎，亦可以避免無謂的內耗，對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的改善有加分效果。

本會除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自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發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00 年 9 月 15 日）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100 年 11 月 11 日）後，即遵循法規規定著手進行各項選務工作，並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順利圓滿完成投票、開票作業。

為使選務經驗有所傳承及檢討改進，並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以及社會各界人士研究分析之參考，本會在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後，將主管選舉各項選務過程資料，予以歸納整理，編輯選舉實錄，目的即在於為我國選舉歷程留下歷史紀錄，並希望藉以作為選務改進依據，由於事前均有周詳、縝密的工作規劃與任務分工，加上全體選務工作人員以及選、監、檢、警的齊心合作，以審慎、敬業的態度，按部

就班的去執行選務工作，終於在公正、和諧的原則下，順利圓滿的達成任務，選務人員之辛勞及努力有目共睹。殷盼各級單位、長官能不吝指正，本會必虛心檢討及改進。

感謝本縣檢、警機關在整個選舉期間的配合與協助，各級選務工作同仁克盡職責，同心協力共同完成任務。茲將本會辦理此次選舉選務概況與監察工作重要措施臚列供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楊松根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

第一章 選務概況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任期至 101 年 5 月 20 日屆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法應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7 屆立法委員於 97 年 2 月 1 日就職，其任期 4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依法應於 101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以勞委會經調查多數企業行號於每月第 2 及第 4 個週六放假，獲致「中央及地方選舉投票日宜訂為第 2 個或第 4 個週六之共識；又中選會於辦理公聽會時，工總及商總建議擇定每月雙數週（即大禮拜）舉行投票，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總統宣告解散立法院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選舉投票」，準此，中央選舉委員會乃分別依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並透過勞委會調查，多數企業行號於

每月第 2 及第 4 個週六放假，考量多數工商企業人員之選舉權，因此中選會 5 月 17 日委員會議決議，並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循例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同時，一併敘明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並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包括第一組李幸長、吳武明，第二組莊孟學、黃國華、第三組宋楚瑜、林瑞雄；第四組高國慶、鄧秀寶；第五組許榮淑、吳嘉琿；第六組林金瑛、石翊靖。連署結果第三組以連署人數 445,864 人合於規定。

第一節 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名額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以得票數最多之一組為

當選。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登記候選人計 3 組：

第 1 組蔡英文、蘇嘉全；

第 2 組馬英九、吳敦義；

第 3 組宋楚瑜、林瑞雄。

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為

113 人，其產生：

(一)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

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
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二)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 34 名。

前項第 1 款依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直轄市、縣
(市) 選出者，應選名額一人之縣市，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

區；應選名額二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劃分同額之選舉區。

本縣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立委應選名額 1 人，登記候選人，計有王廷升、釋楊悟空、賴坤成、張智超 4 人。

前項第 2 款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候選人計 10 名，於本縣登記候選人，計有詹金福、鄭天財、笛布斯·顛賚 3 人，全國產生 3 名，選舉結果本縣鄭天財當選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候選人計 6 人，全國產生 3 名，本縣無人登記。

前項第 3 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 5% 以上政黨選舉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1/2。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全國為選舉區；政黨及其登記候選人計有台灣國民會議、人民最大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中國國民黨、新黨、健保免費連線、

綠黨、親民黨、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台灣主義黨等 11 個政黨 127 名候選人。

第二節 選務機關編組

- 一、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規定設置，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具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任期 4 年，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本屆委員包括無黨籍楊松根、陳淑美、黃健弘、徐祥明、林國柱等 5 人；中國國民黨籍王英俊、周傑民、張淵陵等 3 人；親民黨林柏鴻；民主進步黨郭應義，楊松根為代理主任委員。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監察小組，置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簡燦賢、張聰明、黃新興、張宏煙、黃平川等 5 名，簡燦賢先生為監察小組召集人。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增聘陳明德、陳

重成、陳桂松、詹貴城、顏增耀、林美珠、高信榮、邱運來、陳重成、劉信孝、方明塘、廖大慶、林喜文、林義雄、劉青松、林秀貞、李阿榮、盧建利、魏連盟、廖熠麟、方明塘等 20 名小組委員，

合計 25 人，負責選舉監察職務。

三、本次辦理選舉期間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4 個月，本會職員專任 7 人、常兼 11 人，為因應此次選舉業務需要，洽請縣府調兼有關人員 19 人支援及聘請縣警察局局長擔任顧問，計 38 名。

四、本會非選舉期間第一、四組、行政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為常設單位，選舉期間另依規定設置第二組、第三組執行有關業務。另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於各鄉鎮市成立選務作業中心，分別由鄉（鎮、市）長或公所主任秘書（秘書）兼中心主任、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中心副主任、民政課長兼中心執行秘書，並依所轄人口多寡，置幹事 13 至 17 人，受

本會之指揮監督，協辦有關選務工作。

第三節 投開票所設置及工作人員配置

- 一、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配合選舉投開票所動線規定及空間考量，共設置 279 個投開票所（其中設於活動中心 149 所，設於學校 79 所、設於機關團體 27 所、設於幼稚園所 7 所、設於廟宇 9 所、設於民宅 1 所，其他 7 所）。
- 二、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每所除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名外，管理員置 2,115 人，監察員置 558 人，警衛置 279 人，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 3,510 人；另配置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及預備員 363 人，總計全縣選務工作人員為 3,873 人。

第四節 辦理選務人員訓練、講習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係自第 7 屆立委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後，第 1 次合併辦理投開票，因採用之法規不一，亦相對增加選務之複雜性，除需更多的選務人員共同完成外，工作人員對執行選務更應有正確的認知。

因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多數非屬選務專職人員，除需要求選務人員秉持負責、謹慎、公正不偏頗的工作態度執行職務，更應熟悉選舉法令與工作要領，本會爰依業務需要辦理下列數項訓練、講習及業務協商會議，務求選務工作更加落實：

- 一、100 年 9 月 23 日邀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業務承辦人員、戶政事務所主任及業務承辦員假本會會議廳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座談會，就選務工作交換意見。
- 二、為使本縣戶政人員熟悉此次選舉人名冊編造及選舉人數統計工作，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辦理戶政人員編造選

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選舉人數統計講習會。

三、為加強本次選舉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法規說明，並加強有效票無效票認定之講解，分別由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5 日至 100 年 12 月 14 日止，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鄉鎮市種子講師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計 8 場次；100 年 12 月 14 日至 100 年 12 月 21 日止，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管理員、監察員、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及預備員的講習，計 17 場次；並委由縣警察局辦理警衛人員講習計 2 場。

四、10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全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協商會議，並邀集縣警察局、消防局、電力公司及印製廠商等單位參加。

五、100 年 12 月 23 日一天，辦理本會及各鄉鎮市計票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聯絡員及登打員）教育訓練。

第五節 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

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5 天，受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作業，續於登記截止後，審查各候選人的積極以及消極資格，並依規定期限（100 年 12 月 8 日）函送各候選人資料至中選會審定，共計受理區域立委候選人王廷升等 4 人，平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鄭天財等 3 人登記表件，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第六節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依中選會審定之候選人名單，規劃辦理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因事先規劃完善，加上縣警察局的協助以及所有候選人配合，抽籤作業過程順利圓滿；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七節 選舉人名冊編造

一、選舉人名冊的編造工作為整個選舉的基礎工作，必須做到絕對正確不錯漏，才能確實維護選舉人的權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格不同，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為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即民國 81 年 1 月 14 前出生(包含當日)，並具有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 100 年 7 月 14 日前遷入(包含當日)，以及曾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均有投票權，應列入選舉人名冊。立法委員選舉人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即民國 81 年 1 月 14 前出生(包含當日)。在 100 年 9 月 14 日前遷入(包含當日)，居住滿四個月，有投票權，應列入選舉人名冊。

二、自 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止(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止)為各戶所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如郵寄申請，其截止日期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各戶所於 12 月 14 日前完成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

三、前兩項選舉人名冊，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在 100 年 12 月 25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即 100 年 12 月 26 日(包括當日)之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四、兩項選舉人名冊合併編造，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編造完成，依規定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1 份按鄰分訂

成冊，送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1份由戶政事務所留存，其餘3份送鄉(鎮、市)公所存查，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及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五、選舉人名冊於100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第3項規定，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六、本次選舉戶政事務所應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在花蓮縣為限。各鄉(鎮、市)公所將工作地投票工作人員(包含警衛人員)名冊送達戶所，本縣各戶所訂於12月30日上午十時假光復鄉戶政事務所交換選舉人名冊。

七、本次選舉選舉人數，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公告。

第八節 編印選舉公報

一、依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訂時程，本次選舉選舉公報應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投票日二日前（101 年 1 月 11 日）送達選舉區內各家戶，且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為爭取時效及確保選舉公報之零缺點，本會依政府採購法上網招商，並與廠商訂定合約，於 101 年 1 月 6 日印製完妥並送達各鄉鎮市公所請村里幹事協助發送。

二、本次選舉為服務視障民眾，錄製有聲選舉公報，請各鄉鎮市公所透過轄內視障團體、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第九節 選舉宣傳

本次選舉經費有限，本會辦理此次選務作業之宣導工作

經費只編列新台幣 20,000 元，故有關政令宣導、投票正確圈選方式或反賄選宣傳，只得以新聞稿或函請媒體免費刊登播報之方式辦理。

第十節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採電視錄影後委託本地有線電視台播放，101 年 1 月 4 日由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錄製完畢，北區（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由洄瀾電視，南區（壽豐、鳳林、萬榮、光復、豐濱、瑞穗、玉里、卓溪、富里）由東亞電視於 101 年 1 月 6 日晚上 8 時首播，1 月 7 日起至 1 月 13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下午 2 時及晚上 8 時，三時段重播。

第十一節 加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措施

- 一、為加強及落實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工作，本會除訂定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並依政府採購法之相

關規定，參考最有利標精神公開方式招標，評選廠商；另洽請警察機關及消防、電力等單位配合協助選舉票印製得標廠商之週邊安全及電力消防安全之維護，務求選舉票印製期間能順利完成。並請各鄉鎮市確實依照本會訂定計畫，預先妥為規劃選舉票保管場地，審慎辦理，並排定值勤看管人員，維護選票保管之安全。

二、選舉票點領分發作業，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假本縣中正體育館辦理，會場除嚴加管制及請警察單位協助維護秩序外，凡出入點領會場人員一律配帶規定之識別證件，以防萬一，因事前規劃得宜，每一點領、分發、運送及保管選舉票過程均順利無缺失。

三、為恐投票日氣候變化因素無法順利運送選舉票，致影響投票作業，本縣秀林鄉和中活動中心及谷園山莊 2 個投票所之選舉票於 1 月 13 日下午，即先行由管區員警及工作人員分別護送至天祥派出所及和平派出所戒護保管至投票日早上，使選民順利完成投票。

第十二節 計票作業

本次選舉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計畫，採電腦連線計票作業方式辦理，遴選熟悉電腦操作及負責、細心之計票作業人員擔任計票聯絡員及登錄員，本會及各鄉鎮市計票中心共計 300 人次投入計票工作，務求達到正確而迅速的開票結果；另設置選情中心提供電腦投影開票即時狀況，供地方媒體及長官即時掌握開票情形，全部計票作業於晚上 20 時 56 分順利完成。

第十三節 選舉結果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選舉人數為 263,888 人。發出票數 170,590、投票數 170,589、有效票數 169,019、無效票數 1,570、已領未投票數 1、用餘票數 93,298、投票率 64.64。

候選人 3 組在本縣得票數

(一) 蔡英文、蘇嘉全：43,845。

(二) 馬英九、吳敦義：118,815。

(三) 宋楚瑜、林瑞雄：6,359。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舉人數 263,047，依選舉區類別分為：

(一) 區域：選舉人數為 197,341，發出票數 131,747，投票數 131,743，有效票數 128,731，無效票數 3,012，已領未投票數 4，用餘票數 65,594 投票率 66.76。

候選人 4 人在本縣得票數

王廷升 57,557；釋楊悟空 1,964；

賴坤成 33,326；張智超 35,884。

王廷升 57,557 當選。

(二) 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 42,048，發出票數 24,118，投票數 24,117，有效票數 23,463，無效票數 654，已領未投票數 1，用餘票數 17,930，投票率 57.36。

候選人 10 人在本縣得票數

廖國棟 2,025；洪國治 1,702；

忠仁·達祿斯 424；林金瑛 142；

詹金福 369；林正二 1,507；

陳連順 135；馬躍·比吼 Mayaw·Biho 973；

鄭天財 Sra·Kacaw 10,815；笛布斯·顛賚 5,371。

當選人（詳當選人名單公告）。

- （三）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 23,658，發出票數 14,326，
投票數 14,326，有效票數 13,865，無效票數 461，
已領未投票數 0，用餘票數 9,332，投票率 60.55。

候選人 6 人在本縣得票數

曾智勇 512；高金素梅 5,228；邱文生 127；

孔文吉 5,422；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1,860；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716。

當選人（詳當選人名單公告）

-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本縣選舉人
數 263,961，發出票數 170,582，投票數 170,565，

有效票數 164,694，無效票數 5,871，已領未投票數 17，用餘票數 93,379，投票率 64.62。

11 個政黨在本縣得票數

台灣國民會議 1,499；人民最大黨 1,175；

民主進步黨 33,855；台灣團結聯盟 6,959；

中國國民黨 101,487；新黨 2,051；

健保免費連線 1,616；綠黨 2,392；親民黨 12,899；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327；台灣主義黨 434。

產生不分區立委共 34 人，包括：

中國國民黨王金平等 16 人，得票數 5,863,379

民主進步黨陳節如等 13 人，得票數 4,556,526

台灣團結聯盟許忠信等 3 人，得票數 1,178,896

親民黨李桐豪等 2 人，得票數 722,089。

(詳當選人名單公告)

第十四節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競選經費補貼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修正規定，候選人只要因賄選、詐術妨害投票之行為、詐術妨害投票之行為、幽靈遷移人口之行為等被判當選無效者，選委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書面通知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每票 30 元），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該條款並自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適用之。新規定採雙軌制，亦即不論是犯刑事賄選罪被判罪，或是準用民事訴訟程序，因賄選行為被判當選無效之案件，都應追繳競選費用補貼，不過由於當選無效案件之判決通常都比刑事案件之判決來得更快，所以被判當選無效確定者，即可進行追繳，無須等到刑事判決確定後再為之。

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本會依公職選舉罷法第 32 條相關規定，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競選經費補貼作業，依公職選舉罷法 43 條相關規定由選舉委員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核算，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後逕行彙入候選人指定帳戶。

第二章 執行監察工作重要措施

第一節 訂定本會監察工作進程序

選務工作以「限時行政」為特質，所有工作均嚴格要求循序依限辦理完竣，本會依上級訂頒進度，並參酌本縣特殊情況，訂定監察工作進行進度提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第二節 編印「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處罰及處理程序一覽表」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

為方便本會監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對於偶發事件之因應，能做適時、適法之處理，特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等規定，編印「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處罰及處理程序一覽表」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等 2 種，方便監察小組委員隨時翻閱，以利監察職務之執行。

第三節 政黨或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本次選舉，全縣計配置投開票所監察員 558 名，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於時限內函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宋楚瑜（林瑞雄）及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計為中國國民黨推薦 279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279 名，合計 558 名，並均於遴派參加講習後聘任，負責執行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第四節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於本會登記之區域候選人有賴坤成、張智超、王廷升、釋楊悟空等 4 名、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有笛布斯·顛賚等 3 名，合計 7 名，計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9 處，

截至 101 年 1 月 9 日共增補設置競選辦事處 36 處，總計 45 處。

第五節 候選人政見審查

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於本會登記之各候選人所提之政見，均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逐一審查，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故全部准予刊登公報。

第六節 加強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各單位對違法競選活動之取締、聯繫

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 月 11 日邀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花蓮縣警察局局長、本會主任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等人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及會報，會商研議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第七節 淨化選風宣導

配合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反賄選教育宣導；另由本會同仁錄製反賄選有聲宣導短片，並於本縣洄瀾有線電視台及東亞有線電視台託播廣予宣導；另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利用集會、講習及轄內社團或活動、公共場所電子看板等，密集宣導淨化選風事項；並運用本會資訊網站建置淨化選風專屬宣導網頁。